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39,450.00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标的名 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属行 业	是否涉 及核心 产品	是否涉 及采购 进口产 品	是否涉 及强制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C0702 9900 其他生 态环境 治理服 务	宝城镇 场镇环 卫清洁 服务项 目	1.00 (项)	339,45 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 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宝城镇场镇环卫 清洁服务项目	1.00 (项)	339,45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宝城镇场镇环卫清洁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p>一、清扫清洗要求</p> <p>(一) 区域范围</p> <p>宝城场镇和平桥至道班以及社区沿线背街小巷，主路沿线及背街垃圾池的人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不含已交由渠县洁亚清洁公司进行垃圾集中处理点位垃圾池（临时堆放点）和宝城镇至卷硐镇梨树村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统一运输）。</p> <p>(二) 清扫清洗要求</p> <p>1、道路清扫每天实行一次大清扫，全天巡回保洁。</p> <p>2、清扫时间：夏季：早上7:30以前普扫完成，冬季8:00以前普扫完成，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p> <p>3、下雨和洒水车冲洒水后应及时扫水；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p> <p>4、人行道和交通道路，无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油迹、无灰带。</p> <p>5、机械化作业不能在高峰期作业，遵守交通法规，并保持车容整洁，作业不扰民。</p> <p>二、保洁要求</p> <p>1、栏杆（道路隔离栏）、指示牌进行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p> <p>2、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撮走，不得久堆不撮（30分钟内）。</p> <p>3、场镇道路下水道水箅子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p> <p>4、街道及人行道等公共区域无大面积白色垃圾、烟头、杂物。</p> <p>5、对保洁的公路全天不定时巡逻，以两小时为一个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岗，且保洁的硬化公路沿线5米范围内不出现白色垃圾。</p> <p>6、如遇临时性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p> <p>三、清运要求</p> <p>1、场镇垃圾收集清运，将垃圾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清运垃圾做到日清日运，不洒不漏，确保垃圾不堆积。</p> <p>2、清运时间：垃圾每天清运一次，在早上7:00 以前完成。</p> <p>3、垃圾运输地点：垃圾运输到镇临时集中处理点（或垃圾压缩处理站）</p>
---	---	---------	--

4、遇重大检查、节假日等特殊时期，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 四、作业质量标准

1、做到“八无”（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烟头痰迹、无杂草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七净”（行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及周边净、树穴净、路牙石净、果皮箱净、地漏下水道盖通畅及干净）和“三个一样”（主干道与次干道一个样、节假日与平时一个样、有检查与无检查一个样），保持环境整洁。

2、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六净”、“一通”。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随便焚烧垃圾。路面净、路牙子净、人行道净、树坑、墙基净、雨水井口净、果壳箱倒净；雨水井口只只通。

#### 五、环卫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保洁员9名，上车工1名，环卫三轮车驾驶员1名，管理人员1名。

2、工人年龄：男性原则上60周岁以下，女性原则上55周岁以下。

3、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环卫人员的用工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4、自备环卫三轮车2台。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年达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依规解决雇佣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事宜。（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如若后期环卫作业人员由乡镇通过公益性岗位招聘人员，则相应扣减环卫作业人员的费用。（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安全责任要求：本项目在投标人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和车辆等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耗材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p>5、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须提供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需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投标人配备的相关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入场。服务期间，除相关人员主动离职、患病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外，投标人更换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投标人应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水平。</p>
--	--	--	---

2	★	考核办法	<p>一、考核组织：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考核，采取定期（每月一次）考核的方式，考核由采购人负责实施，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考核。</p> <p>二、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即以100分为基准得分。</p> <p>具体考核项目及扣分情形、扣分标准如下：</p> <p>1、组织管理考核：</p> <p>（1）供应商成交后对服务工作实行集中管理，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p> <p>（2）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落实防暑降温等措施，未达要求扣2分。</p> <p>（3）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上车工以及驾驶员，未达要求扣3分。</p> <p>（4）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工具等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2分。</p> <p>（5）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2分。</p> <p>（6）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2分。</p> <p>（7）服务期内出现违规，导致群众举报或投诉等问题，扣5分。</p> <p>（8）作业期间作业人员需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行为规范，未达要求扣1分。</p> <p>（9）管理人员需穿戴公司服装、挂牌上岗，未达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0.5分。</p> <p>（10）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未达要求扣5分。</p> <p>（11）保洁人员按要求着装，发现一个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整齐的，扣0.1分。</p> <p>（12）保洁人员按操作规范作业，发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等违反作业规范行为，每次扣1分。</p> <p>（13）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5分，不足二位扣10分，以此类推；</p> <p>（14）发现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不到点的扣2分。</p>
---	---	------	---

## 2、清扫保洁考核

(1) 全天分时段普扫二次，每减少一次扣2分；

(2) 没有及时清扫每一处扣0.5分；

(3) 清扫保洁交班时段出现人员空缺现象，一个点位一次扣0.2分；

(4) 人行道与车行道的隔离墩有积灰未及时清洗，有明显灰带痕迹每一处扣0.2分；

(5) 清扫保洁垃圾未及时清除彻底，停留在街道上，发现一处扣0.2分；

(6) 路面清扫不干净，每50米处发现有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等垃圾的每处扣0.1分；

(7)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未做到扣2分。

(8) 栏杆和隔离栏、隔离墩（桩、墙）、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未做到扣2分。

(9) 隔离墩、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未做到扣2分。

(10) 清理杂物:清理护栏表面覆盖的泥土、尘垢、落叶、杂草等，使护栏表面干净整洁。未做到扣2分。

(11) 清除污渍:清除护栏表面的污渍，如涂鸦、油漆、广告等，使护栏表面光滑。未做到扣2分。

## 3、垃圾清运考核:

(1) 若发现将垃圾倒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的，每次扣5分。

(2) 清运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运作业，造成垃圾爆桶的，每次扣5分。

(3)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房内外及周边垃圾散落的，发现一处扣2分。

(4) 驾驶人员不具备有效驾驶资格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驾驶人员驾驶垃圾运输车辆过程中, 存在危险驾驶行为, 或发现道路交通事故并承担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6) 垃圾运输车辆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查实一次, 扣2分。

(7)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发生一次, 扣5分。

(8) 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污水横溢或垃圾撒漏等现象的, 每发生一次扣2分。

(9) 垃圾运输车辆超载或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有异味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不能保证垃圾运输车辆每日均正常运输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11) 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以外进行倾倒、处理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2) 未按要求建立巡查日志、车辆每日安全检查台账、车辆维护保养台账, 每少一项扣2分。

#### 4、群众举报及各级督查通报的考核

(1) 服务质量受到群众举报, 并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2分。

(2) 受到县级主管部门通报, 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3分。

(3) 受到县级以上单位通报, 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5分。

(4) 受到新闻媒体批评性报道, 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10分。

#### 三、违约处罚办法:

1、根据供应商当月的考核得分, 按以下标准扣除服务费用:

(1) 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 不扣除服务费用;

(2) 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含)不足90分的, 以90分为基础, 每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00元;

(3) 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含)不足85分的, 以90分为基础, 每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

(4) 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上(含)不足80分的, 以90分为基础, 每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

(5) 考核得分不足75分的, 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2、若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不足75分，或者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不足75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	--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但不超过2年。（每年按合同要求进行考评。下一年度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	★	服务地点	渠县宝城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前八个月每月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前八个月每月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2、后四个月每月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后四个月每月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4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并执行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中标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损失。 2、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资管理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劳动薪资报酬。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如发生拖欠员工工资、恶意调岗解约等用工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劳动争议，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单位的违约情形决定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的项目实施托管，有权在托管期间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单位项目应收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5、合同履行期内，中标单位对采购人下达的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本条第1款约定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6、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遭受的经济损失、代违约方赔偿（或支付）第三方的全部款项，以及支付守约方因合理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7、争议解决的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p>
---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